

联合
国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

1993年10月19日，星期二

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主席：英萨纳利先生
(圭亚那)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47

1995年纪念联合国50周年

- (a) 联合王国50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48/48)
- (b) 决议草案(A/48/L.7)
- (c) 决定草案(A/48/48, 第3节)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联合国50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报告员、牙买加的卢西列·马图林·迈尔女士阁下介绍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50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报告员马图林·迈尔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 我很高兴和荣幸的介绍载于文件A/48/48的联合国50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本报告第1节，“背景和导言”，提醒我们记得大会第46届会议在其第76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46届会议议程中列入“1995年纪念联合国50周年”的项目。后来大会通过了一项决定(46/472)，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50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筹

备委员会由总务委员会成员组成并欢迎所有会员国参加，同时赋予筹备委员会审议和向大会第47届会议提出联合国50周年纪念适当活动的建议的任务。其后大会在1992年12月审议了筹备委员会的第1份报告(A/47/48)。大会当时注意到委员会1992年的工作，并授权筹备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第48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遵照该决定提出的。

筹备委员会在过去一年的2月、3月、4月、5月和6月举行了5次会议。在1993年2月22日举行的一次特别的重要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份主席的说明(A/AC.240/1993/L.4)其中详细叙述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以及提请委员会审议的各项实质性问题。该说明为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供了有益的基础，其内容在获得核准的1993年3月的一份议程说明草稿(A/AC.240/1993/L.5)中得到了修正和补充。

委员会在今年其第3和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应运用于50周年纪念组织工作的各项基本原则，并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联合国在50周年纪念方面的活动应该尽可能具有普遍性并符合联合国普遍性的原则；应该将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之间的工作和活动明确划分，以确保避免重复；需要确定50周年纪念的一个适当的高潮，而这一高潮应具有普遍的重要意义，并确保它能产生效果而又具有适当的象征价值；各项活动应以所有正式语文进行。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经有关代表团的一位成员签署后，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
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并编入记录的副本中。

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件。

记录表决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如有星号请参阅本记录的附件。

Distr. GENERAL

A/48/PV.32
5 November 1993

CHINESE

委员会曾花了相当多的时间并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以便就50周年纪念的主题达成一致意见。各项建议的共同焦点是联合国宪章及其所表达的各项基本概念。大家也强调了这一主题应是前瞻性并有广泛的的相关性。秘书长建议的主题“我联合国人民”获得相当数量的代表的支持,但是大多数的意见认为,这一主题需要发扬光大并提得更为具体。经过广泛的讨论之后,委员会就周年纪念的如下主题达成了共识:“我联合国人民同心协力,共策一个更为美好的世界”。认为这适当的表达了50周年纪念的主题而予以接受。

筹备委员会的重要活动是拟定宣言和成立一个起草小组。在3月的一次会议上有人建议应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小组来拟订一项周年纪念的庄严宣言。该宣言应重申各会员国遵守宪章的原则并指导本组织的未来工作。该建议获无异议通过。但是对于起草小组应于何时开展工作有意见分歧。有些代表认为,在当时早期阶段就为案文的草拟开展工作时机尚未成熟,因为期间可能出现各种事件从而不得不在后来予以修订。另有些代表认为起草工作应当立即开始,因为需要时间来思考各项应包括在宣言之内的因素。在经过讨论之后并根据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各方面同意起草小组的工作应分两阶段进行:首先考虑各项概念性问题,然后再在一个较后阶段进行起草工作。结果,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于1993年6月22日举行了第1次会议,讨论了宣言的概念性框架结构。

各会员国采取的包括设立国家委员会在内的行动是筹备委员会主要关心的问题。在这方面主席提到了委员长向各国常驻代表发出的一份照会,其中提请各国注意关于设立50周年纪念国家委员会以向每个国家提供有关纪念活动的一个渠道的重要性。

如我们面前的报告第10段所示,秘书长已获悉有若

干个会员国—在此列了13个会员国—已设立了国家委员会,并有另一些会员国表示有意设立国家委员会。委员会谨对这些会员表示祝贺和鼓励,并希望其他会员国早日设立国家委员会。

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请求编制了一份题为“纪念方案的情况”(A/AC.240/1993/CRP.5)。秘书处编写的拟办事项以及活动的清单,其目的在于促进具有全球性意义并应于普及全球的各有待筹资的项目。该清单分为三大类:第一,通讯/教育项目,这些项目能提高各方对联合国历史、结构和功能的认识,增强基层对联合国的支持,改进世界范围内关于联合国的教育,突出联合国议事日程的所有方面;第二,各种纪念项目,这些纪念项目将能回顾联合国过去的成就而促进联合国的未来;第三,庆祝活动。委员会获悉,秘书处已审查和评价了大约180项主动提出的建议。建议之中有些符合评价的主要标准(特别是某一项目能否促进联合国的宗旨、能否向公众进行教育和提供信息以及能否自筹资金这些方面的标准),而这些建议正在拟订之中。这一方案的大部分尚处于计划阶段,而且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开始进行了国家方案的编制工作,因此现在对这些活动进行详细的评论看来为时过早。

如报告报12段所讨论的那样,50周年纪念筹备工作的十分重要的方面是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各项活动。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十分重视五十周年纪念在整个系统内的普遍性质,特别是因为若干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也将在1995年或其前后举行各自的周年纪念。各方都同意,在纪念五十周年基础上,存在着一个可以突出联合国及其姐妹组织互相促进各自目标的非常机会,人们还注意到,这些问题现正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和工作一级的各联络点予以协调。委员会将继续关注

周年纪念的这个重要方面，并请求随时向他通报有关这一方面的进一步事态发展。

筹备委员会还认为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五十周年纪念应该具有广泛的基础并成为公众广泛参加的庆贺活动。因此，它同意鼓励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大力参加国家一级和世界性纪念活动。非政府组织可以为五十周年纪念提供宝贵的通讯和新闻网，作为联合国与其全世界的构成单位之间的联系。委员会进一步同意：非政府组织可以按照指导其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同一规则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关于财务和行政问题，委员会获悉联合国的财务情况不允许它从经常预算中拨出款项。因此，秘书长对此目的设立了一个庆贺五十周年纪念信托基金，并促进会员国支持此项主动行动。它也在谋求私营部门的支持，包括数量有限的全球性赞助者和国际财团的支持。

除了为纪念方案筹措经费一事外，委员会还在好几次会议上讨论了必需由秘书处给予充分支持。委员会同意：确保秘书处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对五十周年的有效运作和妥善管理极为重要。它请委员会主席酌情向秘书长提出这一关切，即这种非常重要的需要。

最后，筹备委员会愿向大会提交并建议大会通过报告第16段所载的以下决定草案。其全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48/48)，

“注意到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1993年的工作，包括其如下决定：纪念主题应为‘我联合国人民同心协力，共筹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并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小组，以便拟订一项即将于1995年通过以纪念50周年的宣言，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继续其工作并就此向大

会第49届会议提出报告。”(A/48/48, 第16段)
该报告附件是一份有关文件的清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的理查德·巴特勒先生发言，他将在发言中介绍决议草案A/48/L.7。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以筹备委员会主席身份，向所有为确保我们1995年纪念这一重大活动的筹备工作有良好开端并取得成就而在去年非常努力工作的各国代表团深表赞赏。我还要感谢牙买加大使阁下，他在今天向大会介绍筹备委员会报告方面作了出色的工作，该报告今天已提交供大会通过。

我们正处在一个转折点。我们已经花了大约一年时间开始我们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我希望大会面前的这份文件(A/48/48)所载的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今天将获得一致通过，从而使这个转折点具有重大意义。

这个转折点有四个主要特征。在过去的一年中，我们通过了进行五十周年纪念活动并标志其重要性的一些组织原则。其中最重要的原则是，我们所举行的任何活动都应有普遍意义。

作为广泛辩论的结果，我们已经通过了五十周年纪念的主题，我们在辩论中对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进行了思考。特别是，展望未来，我们考虑了我们要向世界，特别向世界的年青人说些什么，本组织的意义是什么，我们就这个主题达成了协议。这是一个重要的决定，因为在1995年我们举行的所有活动中并在我们展望未来时都将充满这个主题。

我们还同意成立一个向大会所有成员开放的起草小组，我们将在此着手草拟一项提交给所有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1995年庄严宣言，该宣言将通过

制订指引联合国迈向21世纪的一系列标志，也成为1995年庆贺活动的一部分。

我们还为五十周年纪念成立了一个特别秘书处，该秘书处非常恰当地由副秘书长吉利恩·索伦森夫人领导，她负有的任务是确保秘书长适当认识1995年，并使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处充分参加我们为庆贺和宣传五十周年涉及的各项活动。

这些就是我在去年做的四件事情；这些都意味着当我们今天通过这分报告时，我们正处在一个转折点，我们可以渡过难关，迈向1994和1995年——在此之间我们必须积极起草工作，我们必须在全世界宣传我们这个主题的信息，索伦森女士及其秘书处也可以在此期间着手具体落实1995年的庆祝和其它方面。

在后一种情况下，我是否可以说我知道，目前在这里正在就秘书处的资源问题进行讨论。在这一方面，我要提请注意我们报告草案的第15段，其中会员国的观点十分明确，即负责管理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的秘书处，应当得到足够的资源，而我今天要强调这一点。委员会的观点是（我肯定秘书长也知道这一点），索伦森夫人和她的秘书处必须得到足够的资源。我毫无疑问地肯定，这可以在现有工作人员结构基础上做到——例如，可能的话使用新闻部的二性人员——以保证在不消极影响预算的基础上向索伦森夫人和她的特别任务分配必要的资源。

五十周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在第16段中载有一项建议的决定草案，我们的报告员已经介绍了这项草案。我现在只需要说，我向大会建议这项决定草案，我并希望草案能够得到一致通过。

大会前面还有一项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它涉及1943年10月30日签署的《莫斯科宣言》的五十周年纪念。在筹备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上，有人建

议，应当于1993年10月30日举行一次简短的大会纪念会议，以便纪念1943年10月30日在莫斯科通过的《四国普遍安全宣言》五十周年，宣言中提到了以所有爱好和平国家的主权平等原则为基础，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接纳所有这样的国家为成员，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纪念五十年以前的这一事件所提的建议得到筹备委员会的一致通过。

因此，我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又以澳大利亚的名义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48/L.7，它很明确地要求大会在今年11月1日的全体会议上纪念1943年10月30日在莫斯科通过的《四国普遍安全宣言》五十周年。我们无法在10月30日这样做，因为那是星期六。因此，最接近的日子是11月1日，星期一。我建议，这项符合筹备委员会所表达的意愿的决议草案也得到一致通过。

我在结束发言时，要再次以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所有代表团对这项工作表现出极大兴趣表示感谢。我还要表示希望，我们将有一个顺利的1994年，在这一年里，我们将加速步伐，着手起草1995年的重要宣言，而这一年，五十周年纪念的秘书处如果有了适当的资源，应当能够继续计划于1995年真正地历史性庆祝这一组织的五十周年。

里亚比卡先生（乌克兰）（以俄语发言）：1945年各国表达其和平友好相处的意愿与愿望而为一个真正的普遍性组织奠定基础，联合国自那时创立以来就在国际社会生活中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

对于我，作为乌克兰的组成部分克里米亚共和国的议员，我很高兴地回顾，为保证和平与安全而建立这一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决定是于1945年2月在雅尔塔举行的克里米亚会议上通过的。

我们认为，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前的最后两年

必须得到最充分的利用，以便为后代确定联合国活动的范围和所起的作用。因此，在这一阶段里，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尽最大的努力起草并执行协调一致的建议，以改革联合国，并使其结构适应时代的要求，这是极为重要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筹备委员会的活动的目的就在于促进这一进程。

五十周年纪念应当用于传播关于联合国的知识，扩大其活动，以便使世界上尽可能多的人熟悉联合国的目标和任务。而这又将反过来促进对联合国完成其所有计划和行动的支持。

考虑到即将开展的活动的重要意义，并考虑到乌克兰是联合国的创始国之一，乌克兰总统列昂尼德·克拉夫丘克以1993年5月18日的命令建立了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全国委员会，委员会负责人是乌克兰外交部长阿纳托利·兹连科。委员会的成员是主要的政府部门和政府机构的负责人、著名的公共和政治人物、议员、科学家和文化及教育机构的代表。

根据联合国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将拟订一项在联合国纪念活动范围内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的方案草案，并且提交政府批准。方案除其他内容外还包括在乌克兰，特别是在克里米亚举办国际科学会议、音乐会、展览会和文化及体育活动，并发行专门纪念五十周年的邮票。还计划在基辅建造一个纪念公园，在这一天将由著名的政治和公共人物在公园里植树。

联合国五十周年是国际生活日历上的一个特殊的日子。这一天再次把我们带回遥远的过去，促使我们更仔细地审视世界，以便确定我们为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履行将近半个世纪以前委托给它的各项工作与任务能够做些什么。

众所周知，没有一个历史性的日子只是为了缅怀过去的。而且，纪念历史转折点的周年日的最好方式就是

要集中注意未解决的问题，有创建地重新评估现在的局势，并策划今后发展的前景。

在此方面，我们提议在联合国纪念活动中召开一次国际和平首脑会议，总结国际社会在对抗后时期的发展并确定下一世纪未来的世界秩序的轮廓。这次会议的目标产生于秘书长的报告“和平纲领”(A/47/277)。这些目标包括确定对抗后时期的和平与安全的概念。

我们认为，这样一个论坛应当安排在本组织周年的时候举办并在联合国的赞助下进行，因为没有本国际组织就无法想象当代国际关系的发展，本组织的威信和信誉被普遍认为是非常高的。

我也谨强调有利于在联合国内部举行这样一次会议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只有联合国具有召开全球高级论坛以审议复杂问题并提出全面解决方法的经验。如1992年里约热内卢会议所证明，这样的会议可以对世界的事态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力。此外，看来在全球国际会议上讨论并通过新的建议和想法是合适的，实现这些建议和想法将加强本组织的活动并给它带来新的动力。

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理由希望联合国成为一个强大的工具，能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正义和人权，并且用《联合国宪章》的话来说，确保“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主”。这将同纪念活动的格言一致：“我联合国人民……为更美好的世界团结起来”。

皮萨罗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在1995年10月联合国将纪念五十周年。这将为回顾和分析我们的成就和失败提供一次机会，并在此基础上深刻地评估本组织面临的挑战。

在1992年12月，大会审议了联合国五十周年筹备

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智利作为该委员会的成员并荣幸地担任副主席的职务，为促进这项行动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同样，我们在国家一级已开始就举行这次纪念活动的基本原则进行工作，坚信纪念五十周年的活动是突出联合国以及本系统其他组织的重要性的一次很好的机会。

智利政府研究了秘书长今年3月3日的说明，他在说明中使我们注意设立五十周年纪念国家委员会，以便为每个国家的周年纪念活动提供渠道的重要性。在此方面，我很高兴地通知本大会，我国现在正在从法律角度考虑设立全国委员会，我们希望，该委员会最晚在今年底以前可以开始活动。全国委员会将被授权协调我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参与的所有纪念活动，并也将负责宣传和举办所有提高对此工作认识的活动。

我们也考虑到，为了使该全国委员会获得预期的成功，它必须由我们主要国家组织的广泛的代表组成。为此目的，法律规定，该委员会成员由外交部、公共教育部、国防部、政安秘书长部、规划与国际合作部、共和国参议院和众议院、各大学以及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董事会的代表组成；并且委员会为实现目标可能邀请的其他机构也可以参加。

已经商定的格言——“我联合国人民……为更美好的世界团结起来”——使我们有了成功地完成这一行动的基础。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同本组织的成就和今后的潜力有关的各项宣传方案与活动，以便使我们能够把本组织变为一个有用的工具，寻找世界人民最棘手问题的解决方法。

在一般性辩论中，有一个代表团相当正确地指出，联合国本身应当反映它所推崇的原则。不幸的是，今天的现实并非如此：联合国尚未能够以必要的速度适应我们世界的变化。这就是为什么应当在优先的基础上，

把五十周年作为一个最后限期，努力实现联合国的改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的发言充满了这样的呼吁。

为了实现公平地域代表性，我们感到最迫切的改革之一就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然而，这一改革也应当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并使其成为任何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和整个世界人民的高效率的模式。与此同时，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也需要朝着同样方向前进，以便效率和协调行动在所有领域都成为共同的标准。

在1995年召开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是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的一个关键事件。在此方面，讨论人类安全问题的——特别是失业、贫困和社会一体化——的机会将是把人放在联合国关切的问题的中心并同时表明本组织的重要性和全球意义的一个独特的机会。

国际舞台上的主角之间根深蒂固的怀疑，尽管冷战结束但仍日益受到威胁的战略利益，巨大的经济差距，为争取国际威信而日趋紧张的竞争，以及民族主义的危机——所有这一切都对各国的安全构成了真正的威胁。

同时，我们注意到，世界变了，两极状态已经结束，我们正朝着全球谅解的方向发展，造成分裂的各种障碍正在消失，国家不经意识形态测验，就得到了承认。换言之，世界和联合国已开始寻求和找到了国家间谅解的现代方式，寻求并找到了创新办法，解决顽固存在的问题。

这里，让我个人离题说几句。我刚才所说的适用于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这样的局势，适用于前苏联的某些共和国目前所发生的情况，也适用于中国和台湾的问题，成为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和亚洲开发银行的成员，应该是鼓励它们在国际组织中一起工作的第一步。

解决我所提到的各项问题，是摆在国际社会面前

的任务，一个结构适当的联合国必须把其努力用于实现这项目标。

我们不久将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加强我们的政治意愿，以便届时能完成本组织的现代化和民主化工作，使它能够面对摆在它面前的各项挑战，集中努力解决现在威胁着人类的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智利保证决心从今天起努力完成这项巨大的任务。

特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几乎整整两年后，1945年由一群具有远见的政治家塑造成的联合国将达到半个世纪的岁月。对从一开始就相信应该有一个按照共同生存的基本原则组织起来的国际社会的国家来说，这一重要的周年纪念特别令人满意。它为认真思考该组织的成就和未来，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在旧金山成立至今，联合国走过了一段漫长的道路。在许多方面，它已经超过了《联合国宪章》作者的期望。

从一个严格的数量角度来看，我们注意到，由于本组织所进行的非殖民化进程，以及最近由于冷战的结束，联合国成员增加了两倍多。

虽然这方面有重要意义，但质的变化实际上更为重要。联合国的活动现在内容非常广泛——从世界各个角落的维持和平，到积极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从保护人权，到保护环境。套用哲学家的话，我们可以说，任何涉及人类的事都是联合国的关注。

为了保持它在国际舞台上的中心作用，本组织必须通过承认它的短处和纠正过时的东西的办法，来适应变化。

我国代表团欢迎筹备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小组，来拟订一份庄严的声明，以便1995年10月24日在这里通过。尽管有些人有不同的看法，但

我们决不能浪费剩下的一点时间，我们必须尽早开始实质性工作，以便达成一份文件，其内容将反映我们在下世纪对联合国的期望。

墨西哥认为，这份重要文件应该有三个主要章节。第一章将审查我们在头五十年所走过的历程，突出本组织的成就；第二章专门讨论本组织今天所面临的各种问题；第三章无疑将内容最广，包括对未来的展望，以便指导我们和我们的继承者的努力。

有人在筹备委员会上表示，现在拿笔开始起草为时过早，因为——他们说——世界秩序正发生着迅速的变化。我国代表团认为，他们谨慎有余。任何路程，无论多么艰难，多么漫长，都从第一步开始。我们必须继续数月前开始的交换意见的工作，并开始起草案文，它可以根据事态发展的需要加以修改。我们不可以，也决不能做的是把所有的事都留到最后一分钟，因为这样的长期等待将使所宣称的注定失败。

根据本大会的要求，我国已经成立了一个负责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全国委员会。鉴于我国政府对这一事件的重视，已决定由外交部长担任这一由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学术界和文化界人士组成的委员会的主席。墨西哥委员会已经举行了两次会议。会上，委员会成员彻底检查了传播有关联合国宗旨、原则和工作的知识的各种方案，这些方案的目的是使墨西哥人民了解本组织的活动，并使他们支持这些活动。

迄今所考虑的措施包括筹备和出版书刊和其他材料，制作电台和电视节目，就各种主题组织研讨会和圆桌讨论，由墨西哥和外国专家参加，以及发行邮票。不久，我将荣幸地把墨西哥全国委员会为确保实现其目标而将作出的各项决定，通知筹备委员会。

墨西哥正在坚定而热情地规划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我们准备进行深刻的反省，以便这一非常重要的

事件不会仅仅成为欢呼和正式纪念活动的时刻。我们决心继续与筹备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的理查德·巴特勒大使和希利扬·索伦森副秘书长进行充分合作，以确保五十周年具有它应有的正式和实际性的意义。

雅各布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重视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活动。我们一直在积极参加筹备委员会的会议。该委员会是由其干练的主席、澳大利亚常驻代表理查德·巴特勒先生主持的。我们应向副秘书长希利扬·索伦森夫人表示致意，她一直在有效、投入地协助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她全心全意地听取并善于接受各代表团发表的观点对我们为使纪念活动取得成功而进行的集体努力来说是一种好的兆头。她已经开始出版的关于筹备工作的通讯确实是非常有益的。

我们已经为三十周年纪念活动在印度设立了一个由外交部长主持的全国委员会。我向大会保证，印度政府和该全国委员会将尽一切力量确保纪念活动富有意义，取得成功。

联合国创工三十周年是一个纪念和纪念活动的时刻。本组织的存在本身已成为人类希望的支撑。作为一个在战争蹂躏的世界上和平的先驱，它经受住了半个世纪的考验和磨难。联合国过去是冷战乌云中的一道闪光。今天它已成为国际事务中的一个重要参与者，发挥了空前的作用。五十周年纪念是一个帮助建设一个新联合国的时机。

周年是纪念活动的时刻，也是反省的时刻。我们当然应为已经走过的历程感到欣喜。但是，更重要的是前面的路程，因为不时消退的地平线正召唤着我们。我们认为，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的议程应明确地集中于本组织的未来的议程。各种展览、电视节目、电影和音乐演奏当然可以成为这一更广泛努力的有益的背景，但是它

们绝不能成为纪念活动的全部内容和最终目标。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样一种基本概念将帮助我们集中促进联合国的目标以及它在以后几十年中必须承担的责任。

联合国不仅是一个政治机构，而且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因素。我们自己对五十周年纪念的做法将是注重一些能有助于加强联合国有效性的活动。音乐会和展览是提高大众对联合国了解的有用手段。但是，更重要的是那些加强本组织在世界事务中建设性作用的活动。这一时机应被用来对本组织的成就进行思考并为其未来确定明确的道路。在这方面，我们尤其重视专门机构的活动，专门机构应为五十周年纪念制定在1995年以前达到目标的具体方案。五十周年的纪念不仅应标志着改革进程的高峰，而且应标志着使本组织在世界上有一个更好形象的新活动的开端。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确保纪念活动具有普遍性，而且被人们认为具有普遍性。如果这些活动在全球范围内分散进行，而不是集中在联合国总部或局限于少数国家，就能更好地实现我们的目标。我们认为，纪念活动的目标应优先于在组织和财政安排方面程序性的限制。

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各会员国就五十周年纪念的各个方面发表了广泛和有时不同的观点。我们希望，本着我们在联合国工作的真正精神，筹备工作将在各会员国的意见得到协调之后进行。在发表这些意见之后，我国代表团愿赞同大会关于筹备委员会应继续其工作的决定草案。

哈伊诺契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作为联合国五十周年筹备委员会主席的巴特勒大使的干练领导。在经过广泛审议之后，筹备委员会已就五十周年纪念的主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我联合国人民……为实现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团结起来”。

在我们看来，《宪章》中的头几个字确定了特别有意义的主题。“我……人民”明确地表达了一个概念，即联合国所代表的不仅仅是政府，而且是人类。

我们应抓住五十周年纪念这一机会，向每一个公民显示联合国活动的多重效应。我们通过这一方式在选民中促进对联合国的支持应转变成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的最大支持。

我们应使人们更加了解联合国主办的项目和本组织取得的成就，加深对本组织的了解，并表明它向全世界的每一个人伸出援助之手。

归根结底，五十周年纪念可以成为联合国系统最大的公关事件。因此，应特别强调与新闻界和教育界的合
作。我们不仅要使成年人充满联合国的理想，更要使下一代充满联合国的理想。这一做法可以被称为是一次提高公众认识的行动，它不会给联合国的预算带来沉重的负担。相反，我们认为，它可以依靠创造性、主动行动和能力吸引政府结构之外的阶层的兴趣。

必须向副秘书长希利扬·索伦森、她的前任约瑟夫·弗纳·里德及其在秘书处的干练的同事们致以应有的谢意，他们在其工作中一直与公众保持接触。

我们同意他们的观点，即应在全球范围内以各种活动纪念五十周年。当然，纽约联合国总部和日内瓦、维也纳及内罗毕的联合国办事处，提供了良好的基地，应得到同等的利用。同样，位于各会员国的很多联合国办事处可发挥重要的作用。这一重要的周年纪念，需要一种真正的全系统范围的努力。

我们希望各非政府组织将在国家、区域和地方一级进行很多活动。因此，尽早成立国家委员会，对发起、联络、集中和协调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

奥地利将积极参与草拟一项庄严的宣言，以在1995年纪念五十周年。但是我们纪念五十周年的想法，并非是在1995年10月24日举行一种仪式性的生日聚会。我们想以更广阔的角度，把这种纪念看作是包括整个1995年中很多活动和象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和世界妇女会议这种重要会议的实事。因为如果我们每天并未通过联合起来努力实现一个更美好世界来履行《宪章》的各项原则的话，那么在一天中庄严重申对这些原则的坚持又有什么信誉呢？

卡塔里诺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第一次有幸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上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的当选，并对你履行你的职责致以最良好的祝愿。

葡萄牙饶有兴趣地注视着联合国的工作及其为人类的利益而不断扩大其各项活动。本组织的影响范围与日俱增，包括诸如维持和平行动、经济发展与合作、环境行动、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等最重要的领域，这仅仅是提到几个对国际社会的福祉具有真正影响的非常重要的领域。

在这方面，对联合国五十周年的纪念，是一次展示本组织工作和全面体现我们实现为我们大家建立一个更美好世界的目标的努力的独特机会。

既然如此，我谨通知大会：葡萄牙政府正采取必要步骤，以建立其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的国家委员会。因此，我们希望不久能够宣布我们国家委员会的成立。

洛津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我们非常高度地评价在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理查德·巴特勒大使领导下的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还支持他的建议。

我们认为，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必须成为一次有

力地的重申本组织在国际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及联合国会员国致力于充分实现50年前庄严载《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机会。

在就根本的国际问题取得国际协商一致意见方面，需要各国充分利用和开发联合国的潜力。俄罗斯政府各机构和公众舆论，已就国际社会生活中的这一重要进行了筹备工作，而俄罗斯联邦的一个国家委员会正在成立之中。

我们认为，三十周年纪念的进程在此刻开始，是极为恰当的。50年前，在于1943年10月19日至30日举行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莫斯科外长会议上，首次宣布了建立一个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组织的概念。当时正是在《关于普遍安全的四国宣言》中，美国、联合王国、苏联和中国指出需要成立这样一个基于所有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并开放接纳各大小国家为成员的组织。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的载于文件A/48/L.7的决议草案，并呼吁予以协商一致通过。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纪念联合国成立三十周年筹备委员会的一项周密和全面的报告。报告深度反映了在其十分干练的主席、澳大利亚的巴特勒大使成功指导的筹备委员会的讨论。我们还感谢副秘书长希利扬索伦森及其十分干练和专心致志的工作人员。

正如大多数代表团多次指出的那样，我们正期待着纪念五十周年的活动，它将不会限于欢乐的庆祝活动。我国代表团认为，三十周年纪念为我们提供了一次对联合国自成立以来的成就、缺点和工作情况进行反省的独特机会。

我们还应当能够展望未来，并寻求改进和加强联合

国的工作。我们愿考虑本组织今后将遇到的挑战以及它如何应付这些挑战。有哪些方面应改革？联合国将采取何种行动来应付未来的挑战？

本组织的创始人通过《宪章》为联合国设想了一个十分微妙的结构，这个结构经历冷战的肆虐后存在下来了；现在，在东西方之间意识形态的对峙结束后，联合国有了更好的机会来对付未来的挑战。因此，期望本组织各会员国将利用五十周年纪念来回顾总结过去五十年的工作，并为未来作好准备，这是很自然的。

埃及已经设立了筹备五十周年纪念的全国委员会，并且将不遗余力地对纪念活动的有意义的成功作出贡献。

萨尔米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 我国同意许多代表所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特殊的时刻，来进行反思和评估，并采取行动进一步发展和促进本组织工作，以便更好地满足国际社会多样的、不断增加的需求。

我国代表团已经有机会在总部这里积极参加筹备五十周年纪念的工作，我高兴地通知大会，我国政府现在正在采取步骤，组织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的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由高层人士领导，并将包括芬兰社会广泛的各阶层。

主席(以英语发言): 现在我们将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48/L.7以及文件A/48/48所含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所载的决定草案。

陈健先生(中国): 在通过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它所含的决定草案之前，我想指出，这个决定草案中文翻译本包含了一个语言上的错误，主要是序言部分第二条，里头提到纪念主题。按照现在的中文措词，没有能够充分表现出它的英文本所体现的精神。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活动，已

成立由钱其琛副总理兼外长担任主任的国家委员会。这个纪念主题将在中国广泛得到宣传，所以这个主题的英文怎么表述是一个重大问题，我是指纪念主题。我不想 hold up 今天决定的通过，但我想请求得到你主席的同意，以便在会下和有关方面磋商，找到一个恰当的中文表述方式。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中国代表提请我们注意翻译中的缺陷，我将根据他的要求，同秘书处磋商，以确保在任何未来的文件中译文得到改正。

本着这一谅解，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48/L.7以及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48/48)第三节所含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现在我请秘书处的代表发言。

苏霍德列夫先生(主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事务的司长)(以英语发言): 根据文件A/48/48第三节所含决定草案的条文，大会将，除其他以外，决定联合国五十周年筹备委员会将继续其工作并在第四十九届常会上向大会提出有关报告，并将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小组准备一项将于1995年通过的纪念五十周年的宣言。

预计筹备委员会在1994年期间需要举行24次会议，这些会议必须加在会议日历之上。大会常设能力需要有临时援助力量的程度只能根据1994-1995年会议日历的情况来决定。

但是，1994-1995年的方案概算第25节已经不仅对预算准备之时所计划的会议作出规定，而且也对此后将授权举行的会议作出了规定，如果会议和大会的次数和分配同以往各年的会议模式相一致的话。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文件A/48/48第三节所含决定草案，根据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不需要补增拨款。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关于

普遍安全的四国宣言》五十周年”的决议草案A/48/L.7。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48/L.7?
决议草案A/48/L.7获得通过(第48/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现在我们处理文件A/48/48，即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三节所含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筹备委员会报告(A/48/48)第三节所含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条文，大会将在1993年11月1日，星期一纪念《关于普遍安全的四国宣言》五十周年。我要指出，这一纪念活动将在下午作为第二项目进行。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47的审议。

议程项目155

协助扫雷：决议草案(A/48/L.5)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收到了作为文件A/48/L.5分发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请比利时代表介绍该决议草案。

诺特达姆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 今年8月12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请求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题为“协助扫雷”。该项目很快在本组织内和会员国之间得到了广泛支持，因此形成了决议草案A/48/L.5，今天我荣幸地以目前的88个提案国的名义向大会介绍这一决议草案。我请成员们允许我逐一念出这些提案国的名字。

决议草案A/48/L.5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

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我要向支持和促成起草该决议草案案文的各国代表团表示衷心感谢。秘书处，尤其是扫雷单位的成员，一些联合国机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我们通报了它们的经验。我们希望向它们表示深切感谢。

提案国之所以向大会提交这项决议草案，是因为经历武装冲突的国家广泛存在着地雷和其它未爆炸装置造成了灾难性后果。

在决议草案A/48/L.5的序言部分第二段中，大会对地雷和其它未爆炸装置的受害者人数众多感到不安。每年，在战火早平息后，这类装置还会不加区别地伤害无数无辜受害者，往往是儿童。

在序言部分第三、第四和第五段中，大会回顾了地雷存在带来的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大片领土今天不适宜恢复经济活动或深受冲突之害的难民返回。此外，地雷的存在严重威胁着参与人道主义、维持和平和

重建行动的人员的安全，严重妨碍了他们的行动。

在接下来的序言段落中，大会回顾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已经承认扫雷工作日趋重要，而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6日的主席声明完全支持该报告。在第47/120B号决议中，大会还承认了秘书长分析的相关性。我只想补充说，秘书长在他最近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表明：

“在一个国家走上新的和平与繁荣大道所要做的全部工作中，可以说没有比清除地雷更具燃眉之急”。(A/48/1, 第459段)

此外，非人道武器公约，虽然主要涉及预防和人道主义法，但在《第二号议定书》的条款中，要求进行国际合作以清扫地雷。

在序言部分第十二至十四序言段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将关于扫雷的规定列入几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并欢迎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协调一致的扫雷方案。它还赞扬了联合国系统尤其是人道主义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业已进行的活动。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强调了联合国协调有关活动的重要性，这些活动旨在促进解决因不清扫地雷而带来的问题。

为实现这一协调，首先必须分析联合国、其各个机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因地雷而将面对的问题的确切范围。然后，必须制订一份清单，列明在处理这一问题时所具备的手段，包括经费问题。

因此，在执行部分第四和第五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出详尽的报告，说明地雷和其它未爆炸装置不断增加所引起的问题以及联合国如何加强其对解决扫雷问题所作的贡献。该报告还应考虑扫雷活动所涉经费问题，在这一点上，大

会请秘书长考虑可否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

为了帮助秘书长起草他的报告，许多国家必须给予合作，即向他提供有关信息和数据以及各自政府的意见和建议。这就是执行部分第六段的目的。

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48/L.5，反映了国际社会日益关注地雷和其它未爆炸装置在刚刚平息了武装冲突的国家中造成的破坏。我代表提案国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我现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保证在拟定秘书长报告的工作中予以全面合作。我们希望这有助于建立一个详尽的图表，表明地雷造成的需要以及为扫雷可提供的手段。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将特别注意秘书长报告的后续行动。我们认为，今日的决议草案只是长期努力的第一步。我们希望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能继续审议这个项目，考虑采取有效、紧迫的措施，帮助那些遭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朝着社会稳定和经济重建的方向发展。

法哈迪先生(阿富汗)(以法语发言)：首先，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比利时代表和作为决议草案A/48/L.5最初提案国的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它们自己曾帮助了许多国家的扫雷行动。

阿富汗参与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工作，而我就这一项日在大会发言是因为我国正处于一个悲惨和不幸的典型状况。就人口数量而言，阿富汗在遭受地雷威胁的国家中位居首位。我们从秘书长1992年6月的报告中得知，我们是一个典型的实例。

在我国已证实在一个25平方公里的范围有45 000枚地雷。在整个阿富汗，无疑有1千多万枚地雷。即使我们在这个会议厅中开会的时候危险仍在继续，这是严重的。在许多村庄里，儿童因为在有地雷的地方玩耍而遭受伤害。这表明了问题的严重性。苏联军队对阿富

汗的侵略已经结束，红军已不再在我国领土上。然而这一千多万地雷使侵略仍在继续，造成了延迟死亡或严重伤害的危险。这是一种“延迟的侵略”，肉眼不能看到的定时炸弹以一种无法知道的方式分布遍地。多数侵略战争以侵略者的撤军、停火、达成文件或在摄象机前的握手而告结束。然而这种侵略在缔结和平之后仍在继续。

阿富汗外交部长于10月11日在第24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上强调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并指出我国代表团支持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这就是阿富汗之所以参与决议草案提案的原因。

我感谢比利时代表还澄清了一些最初提案国心里明白但在决议草案中没有明确文字表达的想法。决议草案今日一旦通过，我希望不通过表决，我国代表团将对现有文本表示满意。然而假若最初提案国想要提出有可能作出的重要改进和增补，最好注意到这些内容。

在这些论点中，允许我指出不仅是人类遭受地雷的威胁。家畜，特别是用于耕种和其他工作的牛以及野生动物会遭受严重伤害并且由于伤势而死亡。这当然也应当为联合国所关注。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技术有所发展，然而在这件事情上不幸的是对人类有伤害性的后果。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地雷容易发现，它们是用金属做的，但今日多数地雷是用塑料做的极其难以发现。因此扫雷是当前军队和国防部中极其重要的专业。

决议草案中不够明确的一个重要问题在于由于地雷存在阻止了战争难民的回归，他们现在在战争结束以后是愿意返回家园的。当他们听到那些已经回归的人的儿童因踩到地雷而受伤，就不那么迫切想要自愿回归了。

重建与恢复问题已被提及；这对农业三个阶段具

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播种、灌溉和收获，其中灌溉对雨量极少的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其中每一个阶段对农民和在一般情况下参与这些活动的他们的妻子和子女都具有危险性，尤其是在收获阶段。由于对重伤乃至死亡缺乏医疗手段，那些严重受伤的人随时可能遭受各种类型的感染以及组织坏死，这能够导致死亡。

在诸如修建道路及其他通讯手段—特别是在所谓遭受战争创伤的国家—等其他地区，阿富汗再次被列为榜首。“遭受战争创伤的国家”的确是一个令人沮丧的新说法。

如果该决议草案内容应有增加的话，至少应将战争难民送返其家园问题列入序言。此外，一个重要项目应加入执行部分：紧急呼吁各国尽其所能援助那些遭受地雷最严重威胁的国家实施包括培训当地工兵在内的各种扫雷方案。阿富汗已经接受今天在场许多国家提供的此种援助，包括澳大利亚，该国协助我们培训扫雷方面的当地人员，这些人已作了大量工作并且在继续努力。然而，阿富汗行动仍然是艰巨的并且我们希望不久将得到更广泛和具体的援助，包括澳大利亚提供的援助；我想出于预算原因，这种援助停顿了一段时间。

主席先生，我十分希望看到这一决议在您的主持下不经表决获得鼓掌通过，并且我向您保证，我们以这种方式将通过的各项决议中，这一决议将真正具有历史意义。

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以法语发言)：奥地利欢迎欧洲共同体提出的将“协助扫雷”问题增列为主会议程项目的建议。我们高兴地成为比利时常驻代表刚刚介绍的，具有相同标题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且我们当然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奥地利代表反对武装冲突毁坏领土上越来越多的

地雷及其它未引爆装置的存在感到极为惊恐。在敌意行动早已结束之后至今仍埋存的这些地雷对恢复和平和正常生活及日常生产活动是一种严重障碍。

通常是人口中处于最不利地位的那部分人面临被地雷炸伤、炸死或被永久毁容的最大风险。他们通常迫于其遭受的各种经济牵制因素不得不返回那些不安全的地区，这种不安全是由于地雷的继续存在而造成。阿富汗代表在一份十分贴切的发言中刚刚谈及了这一具体问题。

为数众多的地雷受害者—其中主要是平民人口—所遭受的巨大痛苦是对人类良知的不可接受的公开侮辱。涉及儿童的事件数量则尤其惊人。

今举出一例，我们知道在柬埔寨每个月都有200至300名男人、妇女和儿童被地雷炸死或致残。对这些失去一只胳膊、一条腿或其视线，对那些至今仍受在柬埔寨埋存的400至700万枚地雷的爆炸严重伤害的人来说，和平尚未到来。他们大概永远无法充分享受其国家的和平成果。对不同地区地雷数量的统计数字令人惊恐：阿富汗有900万至1000万枚；安哥拉900万枚；伊拉克500万至1000万枚；科威特500万枚；西萨哈拉100万至200万枚；莫桑比克100万至200万枚；索马里100万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100万枚。

克罗地亚常驻代表1993年10月8日致秘书长的信(A/48/490)提醒我们，地雷问题也影响到中欧各国。信中指出，克罗地亚有大约300万枚地雷。十分清楚，该国的重建将因这一尚未解决的问题大大缓慢下来。

我认为，国际社会应尽一切努力加强合作以便更有效地解决地雷问题。在此方面，奥地利共和国外交部和国防部对一家奥地利公司于今年5月主办了一次讲座给予了支持，其议题是与遣返和恢复的挑战有关的扫雷问题。该专题讨论会将由扫雷方面的军事和民

政问题专家、政治分析家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聚集在一起。与会者在其结论中强调了扫雷对所有遣返和恢复方案取得成功的重要性。他们还强调指出，扫雷活动需要认真准备和进行培训，并且对参与活动人员提供医疗物品应给予最高优先。与会者还指出，有迫切必要在进行扫雷行动的同时为当地人口举办教育方案。专题讨论会建议，设立一个信息和技术数据库的中心储存部门。

我们对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如此经常的强调地雷问题的紧迫性表示感谢。我们欢迎在人道主义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及其他主管机构参与下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协调扫雷方案的作法。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若干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包括扫雷的条款。我们正十分密切地注视着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在地雷问题上作出的努力。

国际社会明确意识到地雷的可怕性质，缔结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别是《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奥地利已批准了该《公约》和《议定书》。我们促请所有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这项《公约》。

我们还认为，应该仔细考虑一项暂停出口地雷措施的可能性。

在这方面，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将召开一次审查会议，以便修正上述《公约》，特别是其第二号议定书。我们认为，将这次审查会议视为一个争取使上述文书得到更多遵守的论坛将是一个好的设想。这次会议还将提供一个机会，以现有的法律准则为基础，找到更为有效的解决滥用地雷的办法，这种滥用正在世界各地使男子、妇女和儿童成为残废。

这些就是奥地利代表团希望在我们现阶段的审议中发表的意见。

因德弗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尚未排除的地雷是人类悲局以及区域不稳定的一个主要根源。美国政府估计，在世界各地62个国家内分布着8500万枚尚未排除的地雷。这个数字每天都在增长。地雷每星期使大约150人伤亡，其中大部分是平民。地雷还是一股破坏区域稳定的力量。它们对经济重建和发展形成障碍，妨碍难民的返回，并在努力争取政治稳定的国家内形成一种混乱的根源。

美国促请国际社会现在对这个问题予以注意。必须从两方面处理这个问题。第一，我们必须排除或销毁那些已经埋设的地雷。第二，我们必须截断新的地雷的流入。美国政府高兴地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该决议草案请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扫雷援助，并请秘书长考虑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用于培训和其他与扫雷有关的活动。

我们还注意到，除了这项涉及扫雷问题的决议草案之外，在第一委员会中也提交了两份与地雷有关的决议草案。美国计划于今年提交一份呼吁在世界范围内暂禁出口杀伤性地雷的决议草案，因为这种地雷对平民构成严重危险。此外，我们希望每年关于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将增加一段，以便呼吁审查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该《公约》中与杀伤性地雷有关的方面。

去年，美国政府开始单方面暂禁出口杀伤性地雷。美国参议院最近以一致票数通过将该暂禁措施延长三年。我们期待众议院不久将就这一问题举行表决。我们促请所有会员国和我国政府一道支持这些努力，以便通过管制地雷的出口以及发展世界各国的扫雷援助和培训方案来从世界上消除地雷。

丸山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首先代表我国

政府对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表示赞赏，它们起了带头作用，促使把这个题为“协助扫雷”的新项目列入议程，这肯定将有助于使全世界注意这个非常紧迫的问题。

人已经说过，在国内冲突时期过后尚未引爆和尚未排除的地雷对无辜人民造成的不分青红皂白的伤害是对国际良知的冒犯。据认为，仍有几千万枚地雷分布在发生了这种冲突的国家。它们正在使人丧生。它们继续对即使在敌对行动结束后向那些需要的人顺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形成重大障碍。地雷不仅对平民的生命构成不断地威胁：它们还妨碍遣返难民和重新安置流离失所的人，因此影响了一个国家在冲突终于结束之后努力争取康复的过程从救济到发展的所有阶段的活动。

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涉及了地雷及其造成的可怕后果的问题，强调了扫雷对于任何开始踏上和平与重建之路的国家的紧迫性。大会上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47/120 B号决议，该决议核可了秘书长在这方面所作的提议，认为它们是有用的提议。我国政府充分支持这些提议，并认为也应该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权限范围内强调扫雷努力。

秘书长还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A/48/1)中指出，联合国已经开展了一项共同努力，以便动员联合国系统的各主管机构来处理这个问题。已在阿富汗和柬埔寨开展了扫雷行动，并在象安哥拉、索马里和前南斯拉夫这样的国家内作为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努力的一部分开展了这些行动。秘书长的报告及其所采取的具体步骤使我国政府受到很大鼓舞。

日本已分别提供了20万美元和1 400万美元的捐款，以便向索马里和阿富汗的扫雷行动作出贡献。这确实是一个引起我国严重的人道主义关注的问题。

之时代表三代表欧洲共同体发言时特别鉴于扫

雷行动在阿富汗、柬埔寨和莫桑比克所遇到的困难，促请在联合国赞助下设立一个更为全面的扫雷行动方案。扫雷是一项劳动密集型和长期的工作，需要丰富的资源、良好的规划以及技术专门知识，以便保证取得所希望的成果。扫雷的主要责任应由其领土已布有地雷的国家担负，但国际社会为支持这些行动所作的共同努力也是必不可少的。

决议草案A/48/L.5载有好几个正确的论点和有建设性的建议，特别是有些观点和建议强调了联合国所领导的扫雷活动方面的协调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在这方面的活动效能的必要性。我国政府认为，给予扫雷活动的优先地位可能会随着时间而发生变化，对某一项行动的责任也可能会随时产生变化，但效力和成本的效益必须得到维持。为此目的，我国政府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报告，让我们对这一广泛的问题有正确的观点，并为制订一项前后一贯的方案提供共同的基础。

日本支持这一项由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并与它们一起作为其共同提案国。

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国外交部长上个月在向大会发言时，对冲突地区特别是在国家内部冲突地区扩散使用地雷和其它此种爆炸装置一事，表达了塞拉利昂代表团的深切忧虑。

在利比里亚冲突的情况下，我们塞拉利昂人成了两个方面的受害者：首先我们必须对付该冲突的扩散影响；其次，对付冲突各派之一因我们同意我国被用作利比里亚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基地而强加给我们的一场战争，而这场战争的主要特征是通过埋地雷的方式杀害和杀伤平民并使有意的社会经济活动受到破坏。这些武器是以原始的不精确的方式埋设的，是使我国公民致命的武器，而那些幸存者则处于令人震惊的环

境之中。未爆炸的地雷使我国战后重建工作的任务变得更为复杂和困难。

更确切的是引用秘书长在其大会第48届会议所作的报告中所说的话：

“在一个国家走上新的和平与繁荣大道所要做的全部工作中，可以说没有比清除地雷更具燃眉之急。”(A/48/1, 第459段)

他接着又说：

“如不切实扫雷，任何期望恢复社会生活和安全感的努力不可能成功。”(同上)

秘书长的意见是再正确不过了。严酷地统计数字——即使用最乐观的看法，这些统计数字在很多情况下是不精确的推测——描绘了一幅令人震惊的图画，使人感到越来越多地使用杀伤人体的装置，其造成的严重后果远远超过了它们的军事目的。现在，这些武器在各个大陆使更多的平民非战斗人员成为它们的受害者。最近有数字显示世界各地10个国家内大约埋设了5000万个地雷，但我们认为这个数字是保守的，它并没有把在非国际性质的冲突局势中使用这些武器的情况充分考虑进去。塞拉利昂希望注意到在秘书处内设立的扫雷协调方案，并希望这一方案能够成为各会员国在这一方面的训练和技术设施的交流中心。

对于象我们这样经济已经受到损害的社会来说，这一行动对已经不足的医疗设施造成大的难以接受的压力。在诸如耕作、放牧和采矿地区等通常具有很高经济潜力的地区任意的并往往不做记录的埋设地雷，就肯定会使冲突后恢复经济活动和商业的工作受到很大的阻碍。这种后果是很显然的。因此我们认为欧洲共同体把这一扫雷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倡议是再及时不过了。它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有必要要在对付这场灾祸方面采取具体步骤，然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把这场

灾祸描写成为一种用来恐吓人民而达到不让人们使用土地这一目的严重威胁。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国是其共同提案国之一的决议草案A/48/L.5是鼓励联合国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来解决扫雷问题的第一个步骤，特别是通过提供资源、训练、技术援助和制订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方案等来实施这一办法，以使受影响的会员国着手进行扫雷并使受害者得到康复而重新容入社会。

但除此之外，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立法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这些装置，由于它们任意杀害和严重杀伤人民，这种装置在文明社会中不应有它们的位置。

因此塞拉利昂完全支持决议草案并期望为此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大会审议扫雷问题，这是受到大家欢迎的情况。在世界很多地区任意地埋设数以百万计的地雷所造成的问题，其严重程度之大已达到只有整个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才能得到解决的地步。

埋雷的技术以及地雷本身的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从而产生了最为可怕的后果。地雷已经不再作为一种战场的战术武器而埋在局部地区。与此相反，它们象铺地毯似的埋设在大片大片的土地上，其目的显然是在平民中产生恐惧心理并使该地区空无一人。这种地雷使许多儿童终身残废，成了它们最悲惨的受害者。

现在提出的问题是国际社会应该采取什么行动。我们认为应该在三个方面采取一系列的措施：采取措施对受影响的国家传授训练和专门知识；采取措施改进扫雷技术；最后是采取措施强化有关使用地雷的法律准则。

受到未清除地雷区问题影响的大多数国家缺乏清

除未爆炸的地雷或使其失去杀伤力的专门知识。联合国各机构以及会员国能够提供大量的帮助来建立各种专门机构以交换情报和专门知识，并在扫雷技术方面进行人员训练。这方面，我们对欧洲共同体为提高受影响国家的扫雷能力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表示极大的赞赏。

关于技术，需要分别注意两个方面。应该为发展更有效地大面积扫雷和排除未爆炸装置的现代技术进行研究。目前被科学家称为“光荣农具”的扫雷工具显然不足以完成这项任务。第二，有必要考虑确保所有地雷都有使其过一段时期后即失效的内在装置的可取性。

另外，有必要采取步骤加强对不分青红皂白使用地雷的法律制裁。应该制订更严格的规则，迫使军队记录埋雷地点，以便使它们可以在结束敌对行动后被排除。必需禁止地毯式布雷、空投布雷和其他不分青红皂白的布雷办法。另外，需要考虑禁止使用对平民人口有不当影响的地雷，特别是杀伤地雷。

另外，有必要对不分青红皂白使用地雷负有责任的方面进行惩处。“违者必付代价”的原则在这方面具有相关性并应得到有力实施。应该让布雷者承担支付排雷和销毁地雷费用的后果。我们还认为，不应让受影响的方面承担过大和长期的伤残人员康复费用。相反，这个费用应该由诉诸此类不人道战争形式的国家承担。

我们认为，可以在1980年禁止使用非人道武器的公约——特别是该公约关于使用地雷、陷阱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订书审查会议上审议这些法律措施。当然，我们支持近期召开该会议的动议。我们还要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所从事的工作表示赞赏。

巴基斯坦将继续热切关心这个问题。正如会员国都知道的那样，我们自己也受到苏联军队对阿富汗进行

地雷战后果的严重影响。为了使成千上万名因地雷而致残的阿富汗人得到治疗和康复，我们的医疗资源已经非常紧张。甚至今天我们仍在接待150万阿富汗难民，非常可以理解的是，他们不能返回他们布满地雷的家园。在扫雷问题得到处理和解决以前，所有重建阿富汗和重新安置其人民的努力就绝不会取得成功。巴基斯坦致力于尽力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出贡献。我们期望国际社会为执行这项任务予以积极援助。

比尔切斯·阿谢尔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代表中美洲国家强调，我们中美洲国家特别重视欧洲共同体成员非常慷慨地提出的这个项目。

据估计，目前有1亿多颗地雷散布在60多个国家。在没有任何控制，也没有按照国际法的建设对其地点进行任何登记的情况下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地雷，其严重性和残酷性是不受任何边界限制的。在从阿富汗到柬埔寨和埃塞俄比亚、在科威特、尼加拉瓜、萨尔瓦多、秘鲁和前南斯拉夫共和国等各地区，而这只是提到的几个例子，人类苦难的幽灵十分庞大，包括成千上万名被杀害或致残的人以及对国家基础结构的损害。把这些致命武器伪装成玩具，从而危及最无辜者生命的可恶做法特别残酷。

例如，就尼加拉瓜而言，估计过去10年的冲突所造成的大约16万颗地雷尚未找到。同样的局势也在中美洲其他国家普遍存在。

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统计，在阿富汗和柬埔寨被地雷爆炸危害的人中有23%是儿童。在喀布尔，50%是妇女和儿童。在索马里，74.6%的地雷受害者是5岁到15岁的儿童。鉴于这种严重局面，联合国和各人权团体以及各国际组织都已告诫国际社会警惕使用地雷的破坏性影响，因为使用地雷不仅是为了军事目的，而且也是为了瓦解敌人的作战能力和士气，这使得手无寸铁

的平民人口成为主要受害者。

中美洲1980年代非常严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危机阻碍了该区域各国的发展，使贫困水平更加糟糕，加剧了军备竞赛并导致30万人死亡和200万难民及流离失所人员。所有这一切都因暴力这个危机的共同特征而直接影响到成千上万个中美洲家庭。

仅仅尼加拉瓜的战争受害者人数就高达10多万，其中16 000人成了残废，他们当中许多人是因地雷爆炸致残的。他们大多数都是青年人、妇女和儿童。政府已为他们采取各种主动行动，并正在作出很大努力，创造就业或提供福利。我们中美洲国家10多年来一直受到战争的影响，他们根据自己的经验可以证明大片地区被布雷的任何国家所面临的这种悲惨局面。

就排雷而言，尼加拉瓜迄今得到了美洲国家组织，美洲间防御委员会和各友好国家的合作。我们已经完成了扫雷的初步筹备阶段，并对我国军队的官兵进行了削毁地雷方面的培训。这个项目正在妥善执行中，从而从农业和牲畜所需要的地区排除了危险。尽管如此，仍有必要作出进一步努力。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别是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的议定书》的第47/56号决议对我们中美洲国家来说特别重要。我们今后应该完全避免使用地雷，并以这种办法消除使战争影响甚至在和平时期仍长期存在的严重障碍。

在这方面，对我们中美洲国家至关重要的是，各维持和平行动应该在一旦实现和平时即把削毁武器和扫雷列入其任务，在大多数情况下，地雷甚至在实现和平后仍在造成无辜人民的损失。中美洲各国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和平纲领”(A/47/277)中提出的建议：他在冲突后和平建设一章中强调指出，由于地雷和其他未爆

炸装置存在的有害影响，从冲突受害国家扫除地雷十分重要。

在中美洲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的存在造成了许多受害者。其影响不仅危及平民人口，而且大大阻碍了经济的复兴与重建和建立文明社会的正常生活。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在涉及使一个国家走上和平与繁荣的新的道路的所有任务中，也许没有一项比扫雷工作更加迫在眉睫了，而如果不有效地排除地雷，那么任何恢复社区与安全观念的企图都是不会成功的。对于中美洲国家，这项任务不能拖延。

我们深信，在所有遭受到武装冲突的国家里，扫雷工作的主要责任是在这些地雷所埋的国家本身。但是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些象尼加拉瓜一样由于战争的影响而遭到严重破坏的国家所面临的艰巨的优先任务—其中多数都是发展中国家；经过多年的冲突，它们不得不作出巨大的努力实现和平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它们并没有必要的经济和财政资源来开展全面的扫雷工作。

据估计，扫清几百万地雷需要几十年；负责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说要使布雷区的阴影消失将需要四十或五十年。因此，我们认为大会通过援助扫雷的决议(A/48/L.5)是极为紧迫和及时的。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这项文件的意义和所设范围。

特别重要的是，建立自愿信托基金，以支持涉及扫雷活动的信息和训练方案。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还需要开展的工作是非常复杂的，因此，联合国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扩大其扫雷援助方案。

因此，联合国必须优先考虑保证人道主义援助和难民的流动，加紧人道主义事务部与维持和平行动之间的协调，并彻底考虑各种方法，增进资助扫雷的各项方案的资源。联合国还应当收集关于现有法律文件的

研究和分析的资料并核查该项工作以便使其适应于新的国际现实。

阿亚拉·拉索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
厄瓜多尔代表团欢迎北欧国家以及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在决议草案A.48/L.5中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行动,即国际社会应当采取一系列行动以处理在世界各地布下的地雷严重问题。

联合国系统内的各机构以及政府间的和私营的许多其他机构一直在采取措施与面临着由我们现在所讨论的问题所造成的悲惨局面的国家进行合作。如果通过了决议草案,我们深信,这些努力就能够适当地得到协调,而各国和各有关的其他实体的宝贵经验也能够以灵活及时与有效的方式提供给那些最需要这些经验的人。

一些数字很说明问题。对将要扫除的地雷的数量估计是一亿到两亿,它们散布在世界各地:阿富汗、危地马拉、柬埔寨、莫桑比克、老挝、索马里和其他地方。这是对许多地区普通居民的一种威胁。但是,关于受害者的统计数字很少。我们可以满有把握地说,每有一个幸存者,就会有二个人死亡。而幸存者中,每四个人中就有三个需要截肢。在受影响的国家里,每一千人中就有二个受到这种装置的伤害,而在有些国家里,例如在索马里受伤者百分之七十是15岁以下的儿童。

仅几分钟以前,尼加拉瓜代表向我们指出了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对这一问题所作的发言,该位部长谈到了要在800百个不同地方扫除16万枚地雷的艰巨任务,而其中大约200个地方尚未确定。根据正式的统计,尼加拉瓜每30个人中就有1枚地雷。

厄瓜多尔忠实地于其人文主义和人道主义的原则,不能面对这一骇人听闻的局势而无动于衷,因此决定支持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这是走向正确方向的一个步骤。但

是,我们认为,秘书长在编写第五段中要求的关于建立资助扫雷方案的资金可行性问题的报告时,应当考虑到制造和出口这一种装置的国家的特殊责任。

根据国际红十字会的一项报告,仅一个国家每年的集束地雷系统产量就达价值1.68亿美元,其中包括专门伤害性装置。在国际市场上对这些新的地雷系统开放的新机会正促使许多公司投资研制新的技术,这不仅在武器市场的一个部门促进了利润,而且也改进了地雷使其难以扫除和难以销毁。

尽管这是一项在适当的时候将由负责裁军问题的第一委员会处理的问题,但是我认为,在制定扫雷工作的财政机制时,那些从出售地雷中获得财政利益的方面应当担负其责任,并且拨款资助这种消除对普通居民威胁的方案。只要从其利润中拿出一小部分,就能够开展这一人道主义任务,而且,将有两项优点:一方面这将避免不得不进一步加重那些越来越不愿意为国际合作拨款的国家的援助负担;另一方面这将明确地指出,这一普遍性问题的法律责任而不仅是道义责任应由谁负。

同样的,秘书长在起草决议草案中要求的报告时,将需考虑到那些布下地雷的国家根据《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所负有的具体责任。

因此,我们促请会员国在拟定其对秘书长的答复时考虑到这些因素,我们并请秘书长以有效的方式为实行决议草案而制定和提出将这些建议适用于现实工作的适当机制,我们深信,决议草案今天将会得到压倒多数的会员国的通过。

诺比洛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主席,并恭贺你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

我也谨赞扬欧洲共同体提出宝贵的倡议，把“协助扫雷”项目列入议程。这一项目对世界各地动乱地区的战后重建和建设和平措施具有深远的意义。

从柬埔寨和阿富汗到莫桑比克和克罗地亚，每周要失去150条宝贵的生命，并不是因为残忍的狙击手或是蓄意发射的迫击炮造成的，而是由于伪装良好的地雷。联合国秘书处估计，将近一亿枚地雷在62个国家里泛滥成灾。克罗地亚共和国就是这些国家之一。目前，在克罗地亚的30万公顷土地上埋设了将近300万枚地雷，有100万公顷土地上含有各种其他爆炸装置。

克罗地亚领土上的雷区不仅严重破坏该地居民的安全；地雷也对克罗地亚的经济带来沉重的负担。因此，我国政府被迫执行一项在其土地上清除爆炸装置的方案。不幸的是，这项任务很难执行，尤其因为我们的资源有限和设备不足。此外，克罗地亚目睹了两个收获周期的过去，留下了大量的树根和地面植被，影响了正常视线，而这对进行探测来说是很重要的。这些地面上的复杂情况也造成了最容易意外爆炸的条件，进一步威胁了平民和特别是受过专门训练的扫雷人员的生命。

克罗地亚面临着经济困难，并考虑到扫雷方案所需要的巨大财政和技术资源，我国无法单枪匹马解决这一问题，尽管我们设法使我们自己的方案发挥尽可能大的作用。目前，克罗地亚政府收容了27万流离失所人士和来自邻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超过28万的难民。除了资助50万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之外，克罗地亚正同由于塞尔维亚毁灭性的侵略而造成的沉重的经济损失和工业衰退做斗争。地雷的存在每年仅在农业部门就造成了2亿3千万美元的损失，另外在林业和狩猎方面损失了7千万美元。由于这种情况，33万公顷土地被荒芜。

一项全面的国际援助扫雷方案是冲突后阶段各国

重建的全面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在每个国家执行扫雷方案时须反复考虑具体情况，不仅仅从地理或技术的观点出发。对克罗地亚来说，这样一项方案将有助于经济复苏和重新建立一个安全和正常的生活环境，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的返回，减轻交通和通讯壁垒，保障平民和联合国人员，并为把联合国保护地区重新并入克罗地亚共和国提供便利。

地雷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的生命和安全构成了持续的威胁。地雷限制了联合国部队的活动，不管他们是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还是在敌对地区维持和平。这是为什么“协助扫雷”问题必须列入联合国议程的又一个但却是一个重要的理由。

克罗地亚共和国是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真诚希望，我们今天讨论的结果将不久可以在目前由于地雷而变成“屠宰场”的地区产生结果。

基廷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地雷是一种可恶的灾祸。地雷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杀死和伤害人民，特别是平民。

新西兰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深切关注任意埋设、没有地图表示和未清除的地雷对柬埔寨、莫桑比克和前南斯拉夫这样的国家中的平民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地雷除了对同其接触的个人造成破坏性影响之外，还具有非常有害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埋设在田里、森林和水道里的未清除的地雷使人们不能种植粮食和作物，饲养牲畜和修整土地。这些武器剥夺了饱经战祸地区平民的社会经济复苏权。

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也受到影响，在某些情况下，受到了地雷的威胁，破坏了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

新西兰完全支持有关拟订一项协助扫雷综合方案的呼吁。就我们而言，这不只是一个从理论上使人感兴趣的项目。新西兰维持和平人员在阿富汗和前南斯

拉夫等国的无数联合国行动中目睹了地雷的破坏性影响，他们本身曾经因为这些武器而遭受伤亡。一些年来，新西兰对阿富汗的扫雷培训方案作出了贡献。

扫雷也是新西兰对联合国恢复柬埔寨某些地区的努力所做贡献的一个重要部分。新西兰人民愿同其他参加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进程的维持和平人员一道设立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该中心掌管柬埔寨的扫雷行动、地雷意识和教育方案，预计柬埔寨政府不久将接管这一行动。

对地雷使用的控制很少。控制地雷使用的唯一具体的多边协定就是被通常称为非人道武器《公约》的第二号议定书。

该《公约》本身是一项重要文件，但是缔约国需要解决一些限制其效力的严重缺陷，特别是在第二号议定书中。例如，尽管它呼吁在冲突结束之后扫除地雷，并不存在着任何核查机制去确保遵守。而且，在显然发生不遵守的情况下，《公约》缺乏任何强制实施的条款。因此，新西兰支持有关召开一次审查会议的呼吁，该会议将为了加强《公约》而审议这些问题。这样一次会议应最紧迫地集中讨论地雷问题，并把有效控制这些武器作为其最高优先。

为了表明我们对地雷作用的憎恶，并充分参加审查会议进程，新西兰已批准了《公约》。我们敦促别国也这样做。我们注意到，审查会议很可能在1995年举行。这将使签署国有足够的时间加以批准。

同时，在审查开始之前，我们将鼓励在感兴趣的国家之间就地雷问题进行对话，而且，我们支持关于建立一个专家小组，以便利会议前的讨论工作的建议。

国家使用地雷并不是唯一的问题。一个令人关切的进一步问题是，不仅国家，而且不能派代表坐在联合国谈判桌上的团体，近来也在冲突中使用地雷。对不能

成为任何公约缔约方面的团体使用地雷的问题，也必须有某种有效的控制。

可以通过检查地雷贸易和采取措施限制或阻止地雷供应的办法，来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在这方面，新西兰赞赏美国和法国单方面采取行动，暂停转让地雷。

新西兰认为，地雷任意和广泛的使用，及其对平民的影响，是令人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我们必须共同努力，以加强对这些武器使用的控制。

新西兰已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同其他国家一起努力；需要时，我们将继续在实际扫雷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

因此，新西兰完全支持目前的这份决议草案，该草案力求鼓励、组织和协调对扫雷工作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性协助。

比纹颂干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参加有关扫雷这一新的重要议程项目的审议。我们也听到许多代表团强调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我们面前已有一份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

在我们上星期刚讨论过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秘书长强调了清除地雷的重要性。他说

“在一个国家走上新的和平与繁荣大道所要做的全部工作中，可以说没有比清除地雷更具燃眉之急”。（A/48/1，第459段）

在他的报告中，秘书长提到了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莫桑比克、索马里和前南斯拉夫的局势，说：

“在各个冲突地区，有几千万个地雷”。（同上。）

地雷的存在是对人类重新定居，恢复交通基础设施，乃至社会和经济恢复的一个主要障碍。秘书长的结论是，如不切实扫雷，任何恢复社会活动和安全感的努力都不可能成功。

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开展一项协调的清除地雷行动

方案，参与该方案的有人道主义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主管单位。

秘书长还报告，在阿富汗，最近这次战争后留下的地雷至少有一千万。这些仍然没有被清除的地雷继续严重妨碍该国许多地方恢复正常生活。秘书长在报告中还提到使用地雷侦测狗很成功。泰国对参与这项工作感到自豪。泰国陆军的地雷探测狗队不仅参与了实际的清除地雷工作，而且参加了对当地清除地雷狗队的培训。

在成功地举行了大选和建立一个新政府之后，柬埔寨正进入一个民族和解与复兴的新阶段。该国还有一些棘手的障碍和问题有待克服。重新安置数千名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士兵，是一个高度优先的问题。这些人是柬埔寨最宝贵的人力财产，应当能够返回他们的村庄，过上正常的生活，进而为加强该国的经济作出贡献。不幸的是，重新安置的工作已证明有困难，因为，柬埔寨很大部分地区在长达50年的武装冲突中，被布下了地雷。根据秘书长的说法，有将近五百万枚地雷分布在东部各县。鉴于这种情况，我们认为，扫雷工作是柬埔寨重建进程的必要条件之一。不完成这项工作，将危及数千人的生命，并使参加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的国际人员的安全处于不断的危险中。

而且，人们说，柬埔寨战争可能是历史上第一次被地雷炸死的人数多于被任何其他武器杀死的人数的战争。即使在今天，柬埔寨人民仍然每月有200-300人不幸死亡或失去手脚，原因是战争留下约400万枚地雷。可悲的是，这种情况不仅在柬埔寨，而且在安哥拉、阿富汗、莫桑比克和其他地方存在。因此，我国代表团同其他国家一起，敦促国际社会不要忘记清除地雷问题的重要性，并协助这些国家完成一项可能持续几十年的工作，因为要消除的地雷数百万。

泰国除了在人力资源发展方面其他形式的双边援助外，还向柬埔寨派出了两个营的工程兵，以协助清除地雷和修复公路。其中一个营属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一部分，另一个营是我国对柬埔寨双边援助的一部分。我不想过分强调泰国的贡献；然而，尽管这种贡献可能只是象征性的，但它清楚地表明我国愿意提供任何可能和需要的援助。事实上，泰国准备一如既往，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不论是在基础设施发展，或是人力资源开发领域。

我国代表团愿祝贺这一重要和及时的项目的最早提案者——比利时和欧洲共同体使大会注意到这一问题。我们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并已加入成为该草案的提案国。我们期待着秘书长的全面报告，秘书长要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前提出这份报告。我们还认为，应该探讨为清除地雷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的可能性。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起表示，希望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西索瓦·西里拉王子（柬埔寨）（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衷心感谢欧洲共同体和其他友好国家主动提出议程项目155下题为“协助扫雷”的决议草案A/48/L.5。

柬埔寨据称已经结束长达21年的战争恐怖的一章，但是柬埔寨人民继续遭受战争期间在我国各地埋下的大量地雷造成的一个接一个无情的人为灾难。今天，当由于1991年10月23日的《巴黎协定》停火生效时，当和平再次降临我国时，在小路上、稻田里、河床上和村庄周围仍然埋有成千上万个地雷。

我国人民把这些地雷叫作“永恒的哨兵”，它们从来不睡觉，随时准备攻击。除非这些地雷得到清除并加以摧毁，它们仍将在21世纪继续伤害无辜的平民。

不象被特别设计或在接近或射中其目标时才爆炸的炸弹或炮弹，地雷处于不活动状态，直到人、车辆或动物触发其引爆装置时才爆炸。这些地雷是不能区分士兵和平民的不长眼睛的武器。它们不承认什么和平条约或停火。它们将在战争结束后长期继续存在，使埋地雷的士兵的子孙伤残或丧生。

不管在战争时期还是在和平时期，因地雷受伤的军事人员迅速得到医疗的机会比平民要大。如各位所知，步兵通常集体行动，并且带有急救和通讯设备，他们总是能够通过无线电与其军事基地取得联系，获得帮助。另一方面，陷入战区或附近地区的平民很少能获得迅速撤离的设备。最可能触发地雷的平民是远离城镇的贫困农民，他们无法获得任何适当的医疗器材，寻找木材和食物或耕种土地的贫困农民尤其受到威胁。同样，放牧的儿童极其容易受到伤害。有时，儿童被新奇的东西吸引住，不知道其中的危险，玩耍起他们以为是玩具的地雷，造成灾难性后果。

即使被地雷炸伤的平民被送到医院，他们也经常不能得到适当的治疗，因为没有或缺乏X光胶片、麻醉药品、外科手术设备和抗生素。总的说来，地雷的受害者比其他弹药的受害者更需要做截肢手术。

仅在上月，诺罗敦·那拉烈王子殿下和洪森先生阁下领导的我国政府就柬埔寨重要的地雷问题致函秘书长。他们指出，目前柬埔寨的地雷问题非常可怕。是增长、发展和安全的一个主要障碍。地雷每个月使300多名柬埔寨人丧生或伤残，使人们无法使用土地种粮食和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地雷给已经有限的基础设施带来了巨大的负担；地雷剥夺了柬埔寨人在安全的环境中生活的基本权利。

人口900多万的柬埔寨身体伤残者的比例已经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都要高。现在在柬埔寨因地雷受伤

的截肢者已超过4万。大多数伤亡人员是在采集木柴、收割稻子、放牧或捕鱼时踩上地雷的农民。近同样数目的人由于在田野里未被发现而死于失血过多，或者由于没有任何交通工具，得不到医疗帮助，而死于伤口恶化。

大多数治愈后的截肢者在离开医院时对未来不抱什么希望。柬埔寨是一个农业国，需要靠每一个强壮公民的体力才能生存下去。我们的农业是一个高度劳动密集型的行业，需要每一个人的参与。身体残疾的人可能成为家庭的负担，成为光吃饭，不生产的人。我痛心地向大会报告，在21年的战争和苦难之后，柬埔寨仍然没有任何康复中心，没有任何法律能保护残疾人免受歧视和剥削。

但是，在柬埔寨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陛下于1993年9月24日颁布的新宪法中，柬埔寨王国政府把设立残疾人康复中心当作一项优先任务，帮助他们适应新的生活，防止其成为乞丐或轻度罪犯。现在，许多截肢者找不到工作，游荡到首都金边或其他大城市，成为政府的负担，使游客和柬埔寨人看了很不舒服。

我国代表团知道，地雷问题不是柬埔寨独有的问题，在阿富汗、安哥拉、黎巴嫩、索马里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等长期受冲突和战争破坏的国家都有这个问题。

我国代表团对大不列颠柬埔寨信托基金、印度支那项目和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残疾人国际表示深切感谢。残疾人国际是一个总部设在比利时的人道主义组织，它在柬埔寨各地开办了13个修复所。这些组织在柬埔寨残疾人、地雷受害者的康复过程中提供了帮助。

我国代表团要提请在座各位代表注意地雷散布在柬埔寨各地这一问题，并请国际社会继续给予帮助和

合作以扫除尽量多的地雷。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将于1993年11月15日正式结束其在柬埔寨的使命，届时国际工作人员都将离开柬埔寨，这样将没有任何顾问协助柬埔寨人处理安全、技术事务、后勤、通讯、金融和与联合国柬埔寨扫雷中心的扫雷信托基金进行联络等问题。根据我们的了解，扫雷行动到1993年11月11日将不再进行。

要找到一项及时的补救办法，就需要联合国立即提供援助。已经提出并审查了双边解决办法，但这一进程需要几个月。柬埔寨扫雷行动中心将消失，需要进行重大努力使它重新启动。

柬埔寨的地雷问题需要迫切得到解决。使扫雷得以继续进行的唯一解决办法似乎是使柬埔寨扫雷行动中心剩余的国际工作人员继续留驻60天，同时使所有问题得到解决。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通过成立柬埔寨扫雷行动中心而取得了如此大的成就，由于没有一个小型国际咨询组而让它关闭是不明智。柬埔寨扫雷行动中心迄今已扫清了3 800 000平方米的雷区。这项危险的任务需要为今后五年至十年所用的特殊设备制订庞大预算。我国代表团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协助为今世后代使柬埔寨的安全。

鉴于关注这一关键问题国家的重视，我国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在获得它们的帮助与合作方面给予支持。我国代表团还充分意识到国际社会在对柬埔寨地雷问题作出反应方面的积极参与，我们深深感谢那些极其积极地作出反应并表明他们愿意继续帮助柬埔寨从这一可怕的恶梦中恢复过来的人。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高兴地与其他国家共同提交了议程项目155下题为“协助扫雷”的决议草案A/48/L.5。

埃勒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曾在不同时期些时候成为军事活动区并在其土壤埋下大批地雷的地区，继续成为引起人们严重恐惧和焦虑的根源，另一方面，地雷的存在继续妨碍经济发展并阻止一切控制环境恶化的努力。长期以来，大会就该问题通过无数决议，表明它对地雷的破坏性影响的意识。最近一项决议为40/197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强调了战争的残余物、特别是地雷所造成的危险，因为已造成生命损失、财产破坏和对旨在土地开垦和重建的努力的严重阻碍。

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中对地雷问题给予极大的关注。他强调了扫雷的紧迫需要，因为地雷对人民的生命造成不利影响，并给尤其是振兴农业和修建道路方面的经济合作带来不利影响。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讨论《和平纲领》时，我国代表团曾感谢秘书长处理这一问题，尤其感谢他强调处理仍然散布于很多象我国这样的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成为军事活动区之一的过去的敌对行动地区的地雷这一严重问题的必要性。在这次战争中，在我国的土地上埋下了大批地雷。地雷爆炸造成数以千计生命损失，而雷区的继续存在仍然妨碍我们战胜干旱和沙漠化努力，并阻碍我们推动土地开垦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同意把一项题为“协助扫雷”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的议程。同样，我国代表团欢迎该项目载于文件A/48/L.5的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的内容涉及到我们的一些关注，尤其提到《和平纲领》第58段，该段谈到目前或以前战区的地雷所引起的各种问题。我们本希望在该决议草案中明确提到这一问题。同样，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本来应通过要求对埋下这些地雷负有责任的国家提供扫雷活动所需要的一切必要情报和技术援助，以及对在其土地上埋

下地雷的国家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把地雷问题的其他一些方面考虑在内，以前在大会和诸如伊斯兰会议组织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这样的其他机构和组织通过的决议中也对此提出呼吁。

我国代表团在此表示其对地雷问题及如何处理伴随而来的影响的立场的同时，希望大会将在这方面通过的决议促进解决这一问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特别强调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的内容，该段敦促各国在这方面向秘书长提供充分的援助与合作，并向他提供将便于起草他将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的任何信息和数据。

特雷马尼斯女士(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我是代表爱沙尼亚、立陶宛和我自己的国家拉脱维亚发言。

我们欢迎欧洲共同体关于提议把题为“协助扫雷”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倡议。我们要强调指出：扫雷是建立和平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因为它帮助在冲突和紧张局势地区创造持久和平的条件。我们同样关注未能排除地雷能够和将会造成的严重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生态方面的破坏，以及仍存在的雷区对遭受武装冲突蹂躏的国家的平民人口及维持和平任务造成的伤害。协助扫雷对这些国家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们缺少清扫冲突所遗留下来的大片雷区所需要的资源。该问题不仅是受影响国家自己的工作，而且是各应关注的问题，因为每个地区的安全都涉及国际每一个成员的利益。我们认为应根据联合国的一项计划并在区域组织合作的情况下进行扫雷工作。这样一项计划将为进行扫雷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并为所有国家提供有关资料和训练计划。

应当指出，这一援助不仅应提供给最近经历了内部纷争和战争的国家，而且也应提供给那些正在经历由于最近的政治变化所造成的过渡的国家。巴尔干各国正

面临这一问题，这是由于外国军事部队在其主权领土上的非法存在所造成的后果。这些部队滥用我们的土地，并且在相当多的土地上留下大量没有爆炸的装置。还有许多军火库需要清除。

在巴尔干各国有很多地点是极其危险的。在拉脱维亚，有42 000多公顷的土地需要扫雷，这些地方含有估计为24 000个未爆炸的装置。拉脱维亚的技术知识和人力资源是有限的，它将需要30年来清除这些地点。许多军火库和武器可以追溯到第二次大战。缺少必要的技术和人力资源以便成功地对这些地点进行扫雷，这对平民百姓造成了潜在的危险，并阻止收复任何土地用于和平的农业目的。

我们是“协助扫雷”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坚信成功地实施将被通过的案文将会有助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安全，挽救生命并有助于促进更快地收复受影响的土地用于和平目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这一项目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48/L.5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48/L.5?
决议草案A/48/L.5通过(48/7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他愿解释其代表团的立场。请允许我忆及这种解释以10分钟为限，并且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里韦罗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就由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国家代表团在议程项目155下所提出的题为“协助扫雷”的决议草案A/48/L.5解释其立场。

我国代表团赞同那些对布雷区的存在对于经历了武装冲突的国家的平民百姓的影响表示关切的代表团，它还赞同必须着手清理这些地区。鉴于以上考虑，古

巴积极参与了80年代初期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会议，其结果是产生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其中之一专门提到地雷。

此外，我国代表团承认，由于最近所发生的各项冲突，扫雷活动的必要性近几年来变得更加紧迫，并承认在这方面国际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了各项行动。然而，虽然我国代表团参加了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它有了产生这项决议草案的同样的人道主义精神，但是，我们希望将我们认为重要的、具有政治和技术性的几项考虑记录在案。

第一，扫雷问题是秘书长的报告《和平纲领》所审议的问题之一，已经就此举行了谈判并作出了某些决定。我国代表团认为，从《和平纲领》业已作出决定的议题和建议的主体中抽出具体问题来是不恰当的，因为这样一种做法可能导致决议激增，那将使我们的工作严重复杂化并可能导致混乱。

第二，对于进行扫雷活动的任何审议都应在大会第47/120B号决议框架内进行，大家记得，该决议强调冲突后缔造和平的活动只能在冲突结束之后进行，并且必须由各方一致同意或根据结束冲突的协议进行。

第三，决议草案中平衡地提到了地雷以及其他未爆炸装置对于参加人道主义、维持和平和重建行动的人员以及平民百姓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所构成的严重威胁。

第四，要求秘书长考虑有关扫雷活动的财政方面的

条文十分含糊不清。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活动应该由一个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资金，并且还应该考虑——如厄瓜多尔代表团所指出——由那些生产和出口地雷的国家为此类活动提供资金。不论怎样，总的来说，资料以及训练计划和扫雷活动应该完全由这一项基金提供资金。

第五，决议草案倾向于建立一个我们认为同《1980年公约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反坦克地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9条所规定的机制相平衡的机制，早些时候我曾提到1980年公约，它包含了在扫雷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方式。该议定书第8条提到保护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免受雷区的影响。

最后，我们认为以下做法有些矛盾，即今天当正在努力实现所谓我们工作的合理化的时候，这一主要提及地雷的决议草案正在提交给大会，而我们知道有关地雷的另两项决议草案也将提交给第一委员会，其一旨在规定暂停出口人体杀伤地雷，另一项旨在就1980公约举行审查会议以便就地雷作出可能的修改。我国代表团认为，本来应该在一个论坛即第一委员会综合地审议这一问题，文本应该涉及该问题的所有方面。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没有其他代表团要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55的审议？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40分散会